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

采 购 人：上海市档案局（馆）

2026年07月20日
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7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03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2184664-00361778（内部项目编号：STC26A234）

项目名称：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

采购编号：0026-00018789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3000 元

最高限价（元）：1553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3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上海市档案馆 2 号楼改造建设，以适配功能转型、保障专业需求、筑牢安全防线为核心，兼顾当前运营需求与未来发展预留规划，通过系统性推进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相关强电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四大核心工程内容。（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

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0 至 2026-07-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Nv2jB01C6qIFzWETaxykaw=&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2bbc0c20671e11f19ba2795fdf99e7ae>。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档案局（馆）

地 址:上海市前程路 811 号

联系人: 林老师

电话: 38429688

招标代理单位: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联系人: 陈丽雯、姚庆忠

电话: 66281106, 6627907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档案局（馆） 地 址：上海市前程路 811 号 联系人：林老师 电 话：38429688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 联系人：陈丽雯、姚庆忠 电话：66281106，66279072
1.1.4	项目名称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
1.1.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计划工期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的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 组织 踏勘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集中地点：前程路 811 号 联系人：姚庆忠，13918917081 需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07 月 28 日下午 16:30 时之前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918917081@163.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15530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报价评审及计算报价得分。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万元（人民币 3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账 户：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0208014210004789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近 <u>三</u> 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08-03 13:30:00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联系人：姚庆忠，联系电话：13918917081，电子邮箱：13918917081@163.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对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 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且若成交, 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表提供)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3800 元，由成交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支付。
9.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章节中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25]590 号）以及《关于加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抑尘降噪和绿色施工管理的通知》（浦建委建管[2025]17 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安全文明以及环保等施工措施，并自行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得以未报相关费用等原因不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义务。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

		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性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 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2)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5) 供应商基本资料；
- (6) 其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负责人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中出现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3.3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中。

2. 采购人编制了《设备配置清单》，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档案馆 2 号楼 2021 年投入使用，楼层为 5 层，约 1470.73 平方米。原为生活、工作辅助场所，现计划调整为档案数字化加工用房（2-4 层），其他各层为功能预留区域，为未来可能的功能拓展或调整预留空间。

为了适配专业需求，二、三、四层将进行系统性建设工作，确保能够满足工作开展使用需求。而一、五层作为功能预留区域，进行基础保障性的建设工作。以满足档案数字化加工需求的同时，避免过度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前程路 811 号，上海市档案馆预算金额：155.3 万元

二、建设目标

2.1 总体目标

本次上海市档案馆 2 号楼改造建设，以适配功能转型、保障专业需求、筑牢安全防线为核心，兼顾当前运营需求与未来发展预留规划，通过系统性推进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安防系统、机房工程、相关强电配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四大核心工程内容，完成楼宇从原武警部队综合性场所向复合型专业空间的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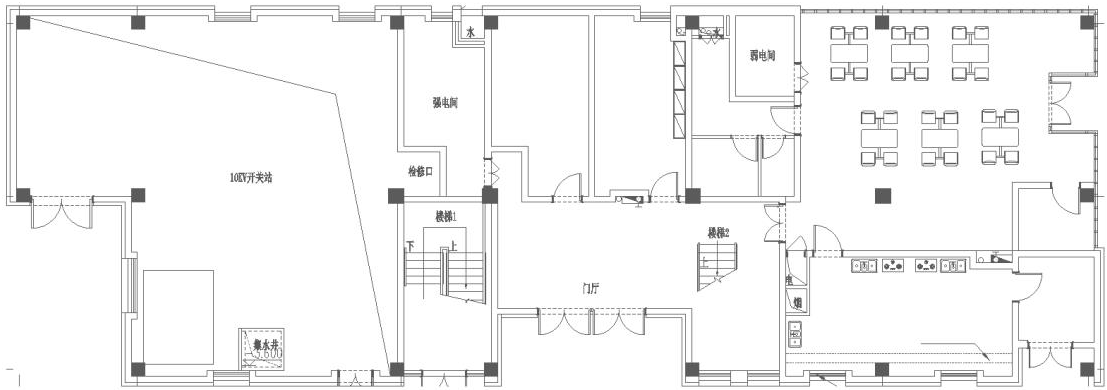
2.2 现场情况

整栋楼层已腾空，所属资产及信息化相关设备均已全部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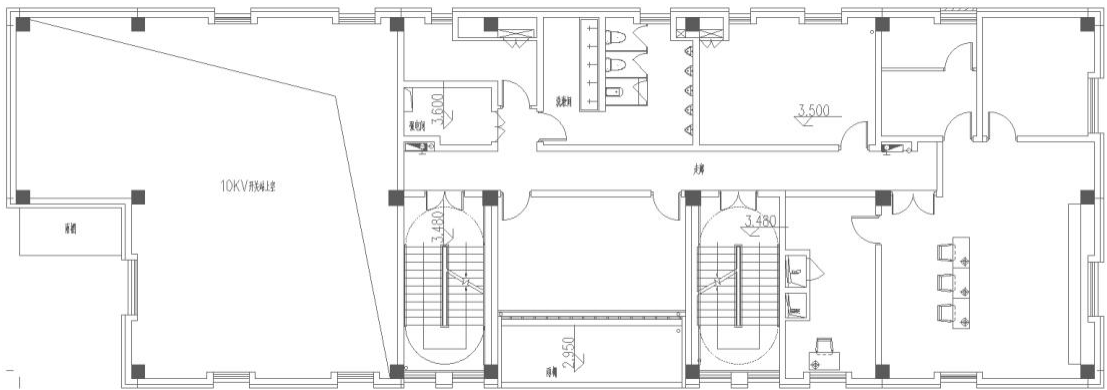
因楼宇原有布局与改造后功能定位、规划布局存在较大差异，本次改造需统筹考虑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安防系统建设，以及相关配套建设。

此外，2 号楼原有网络为单向传输架构，仅支持主楼至 2 号楼的信号传输，本次项目需完成两栋楼宇的双向网络联通改造，实现数据双向交互传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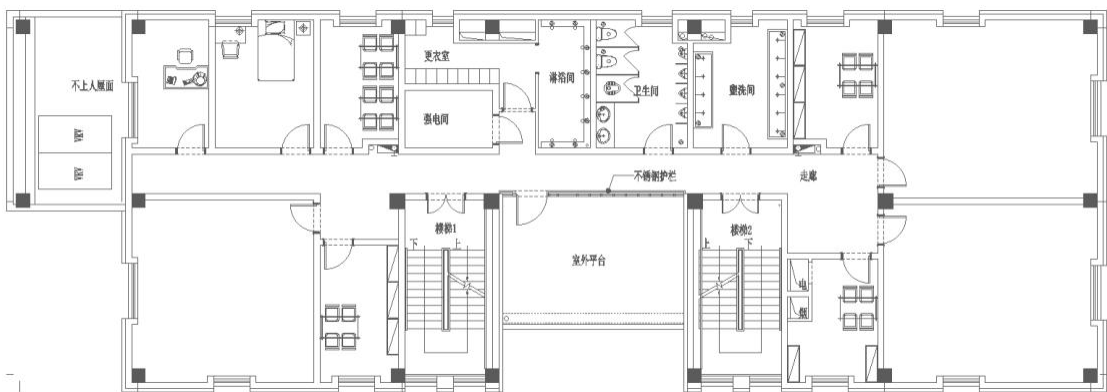
原有布局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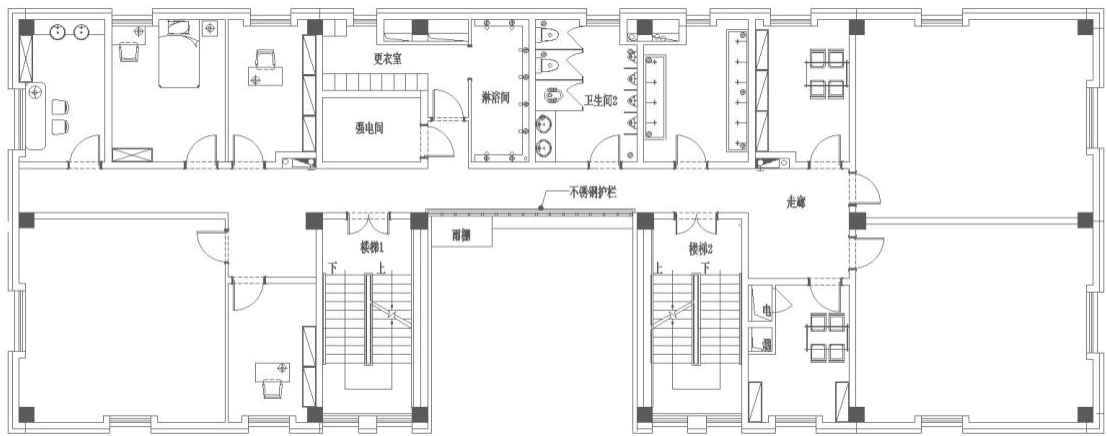
一层原有布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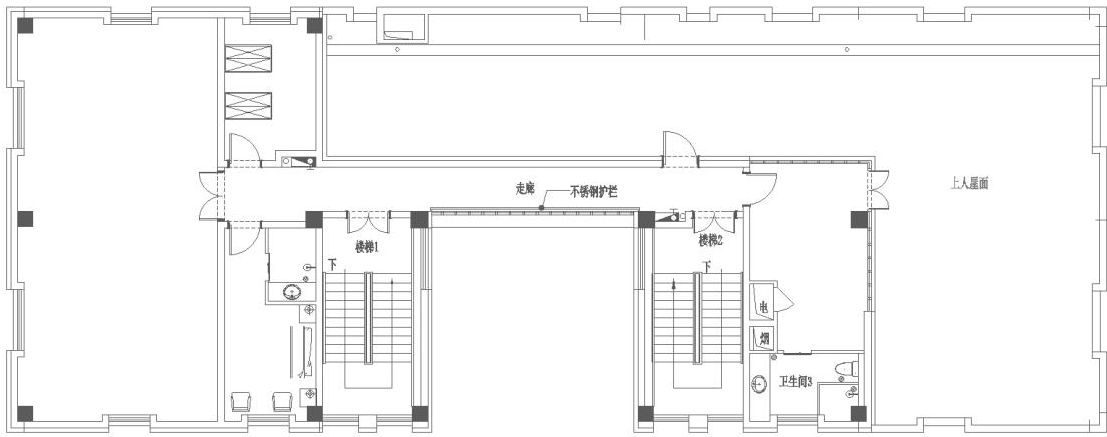
二层原有布局情况



三层原有布局情况



四层原有布局情况



五层原有布局情况

2.3 分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分体目标如下：

提升布线适配能力：完成 214 个信息点位精准部署，满足核心区域专业需求与预留区域拓展需求，实现布线全覆盖、功能全适配。

提升网络稳定能力：构建数字专网、外网、内网运行架构，与主楼实现联通。

提升安防防控能力：实现门禁、监控、巡更、红外报警全点位覆盖，69 个监控点位无死角监控，29 个门禁点位精准管控，并接入主楼消控室内进行统一管理。

提升系统联动能力：推动消防安防各子系统与“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深度联动，实现异常情况快速响应、协同处置。

提升基础保障能力：优化灯光、配电配套，确保核心区域专业环境需求与日常办公保障达标。

提升资源利用能力：科学规划建设内容，合理预留拓展空间，兼容原有系统，避免过度建设，实现空间、技术、资金资源高效利用。

提升安全合规能力：通过规范施工、系统升级，确保建筑结构、用电、消防等全方位符合安全标准，保障科研数据与资产安全。

三、项目建设内容

3.1 弱电建设内容

3.1.1 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

3.1.1.1 综合布线

在不改变现有建筑格局的前提下，拟将二层、三层与四层整体改造为办公区域，预计可放置 71 个工位，所有工位均按照要求，配置内网、外网、数字专网点位，其中内网网点采用光纤到桌面的方式进行配置。

同时，一层、五层按照房间及区域预留一定数量的内网及外网信息面板，为未来区域扩容及业务拓展布线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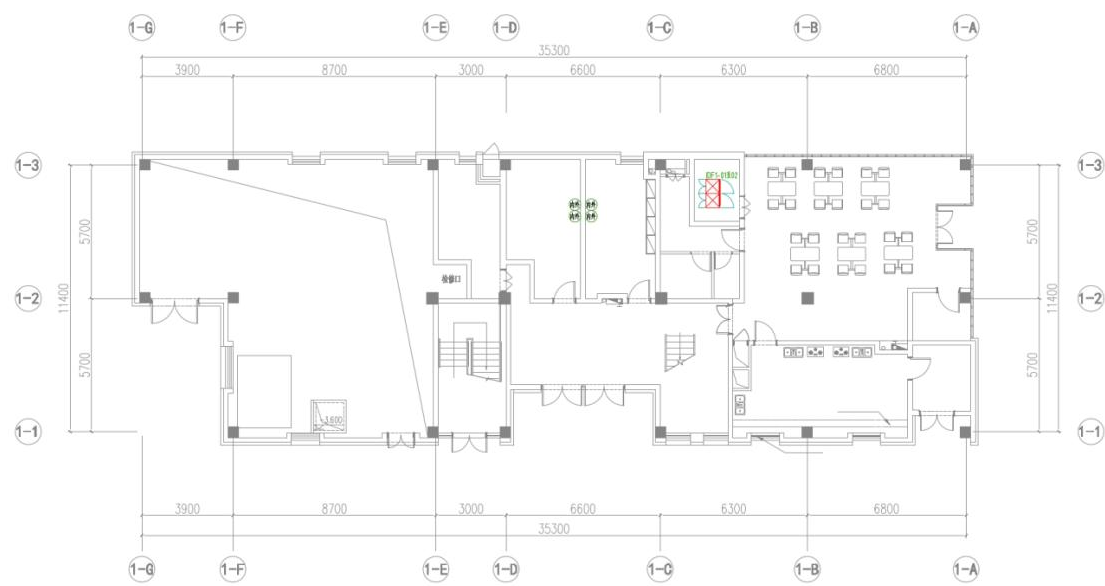
增设多模光纤，分别承载数字专网、外网、内网业务，实现各网络点位至主楼核心交换机的传输与接入。

供应商需保障 2 号楼数字专网、外网、内网与主楼实现信号互联互通，确保传输稳定、链路畅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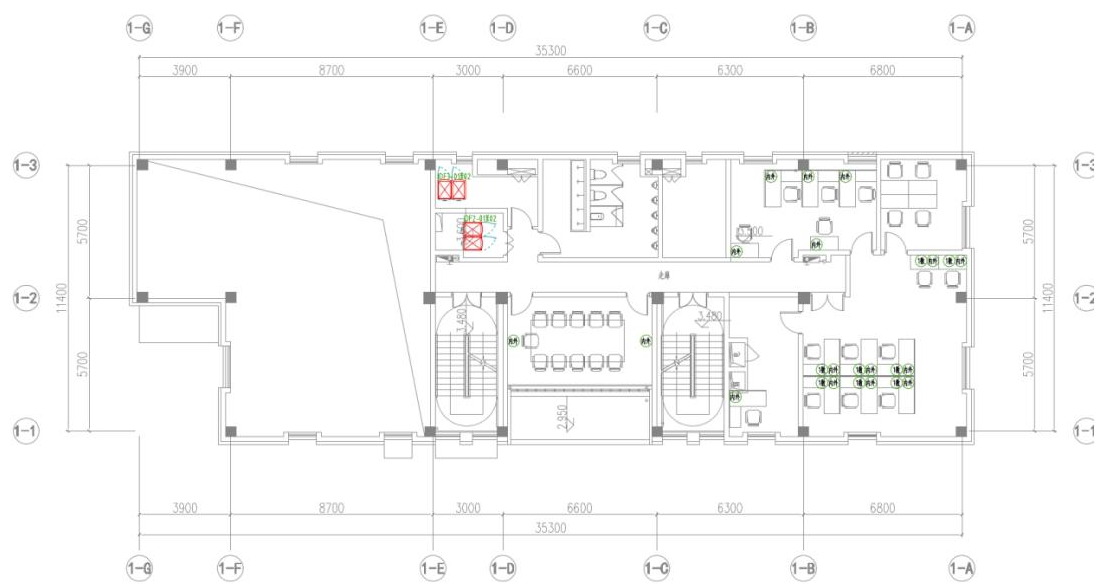
以下是每个楼层点位统计以及办公工位布局图：

点位布局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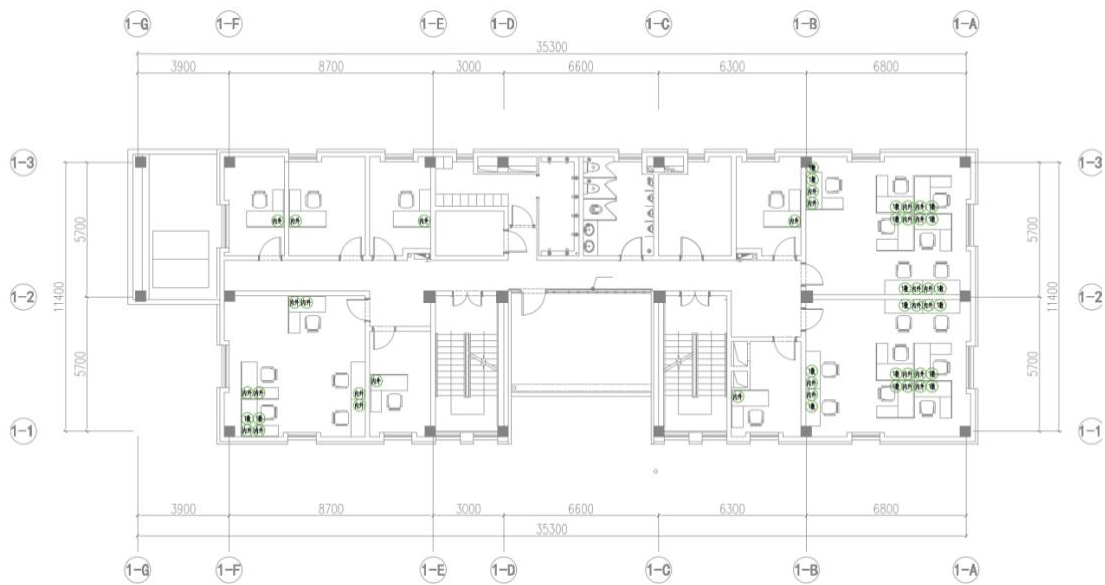
楼层	内网	外网	数字专网
1F	4	4	—
2F	16	16	8
3F	30	30	18
4F	28	28	16
5F	8	8	—
共计信息点位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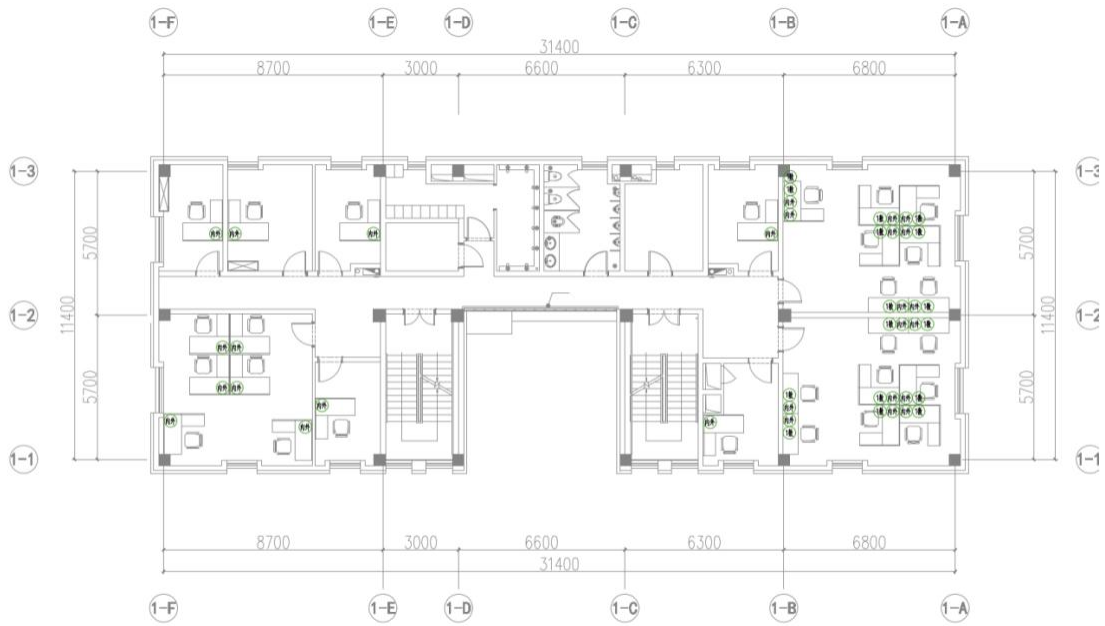
一层预留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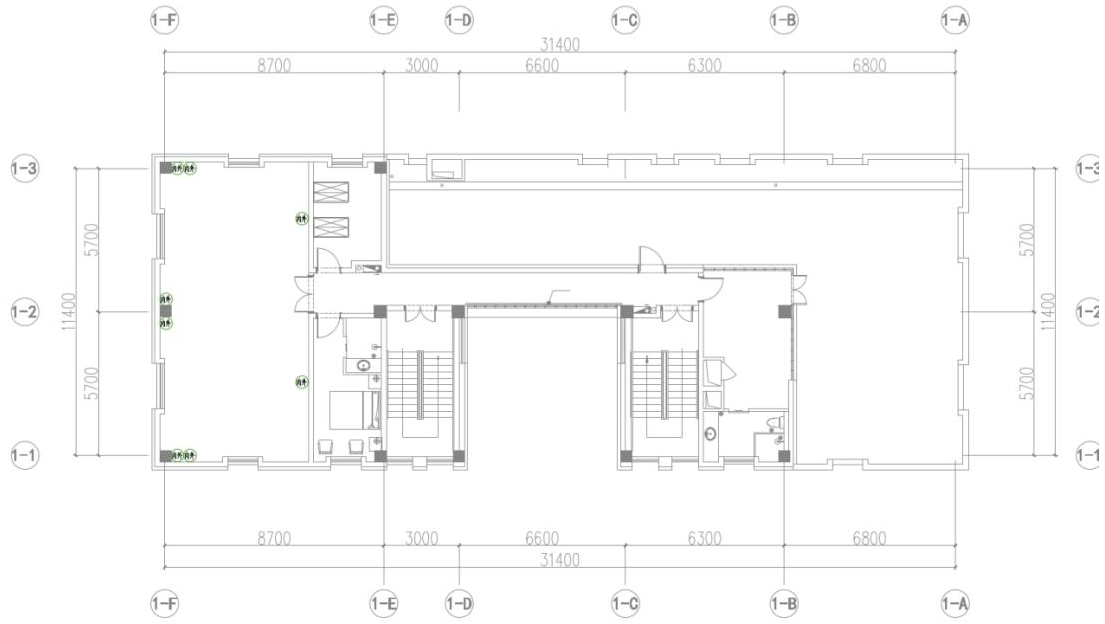
二层工位布局



三层工位布局



四层预留点位布局



五层预留点位布局

3.1.1.2 开槽修复

本次综合布线工程依托既有建筑主体实施，施工过程中涉及局部区域线路的开槽、敷设作业，及完工后的地面等相关修复工作。

3.1.1.3 网络建设

本次网络系统改造内网所有信息点位均接入一层弱电间，数字专网及外网分别接入二层配套房间。针对本次内网、信息专网与外网点位，配置了 2 台 48 口全光接入交换机，3 台 48 口接入交换机，部署汇聚交换机并通过光纤双上联的方案，实现链路级冗余备份，任一链路故障均可自动切换至另一个链路，汇聚交换机经由室外光纤路由连接至主楼核心交换机。

注：接入交换机只有一台的情况下，不配置汇聚交换机，直接上联至核心交换机。
供应商需保障 2 号楼数字专网、外网、内网与主楼实现信号互联互通，确保传输稳定、链路畅通。

3.1.2 安防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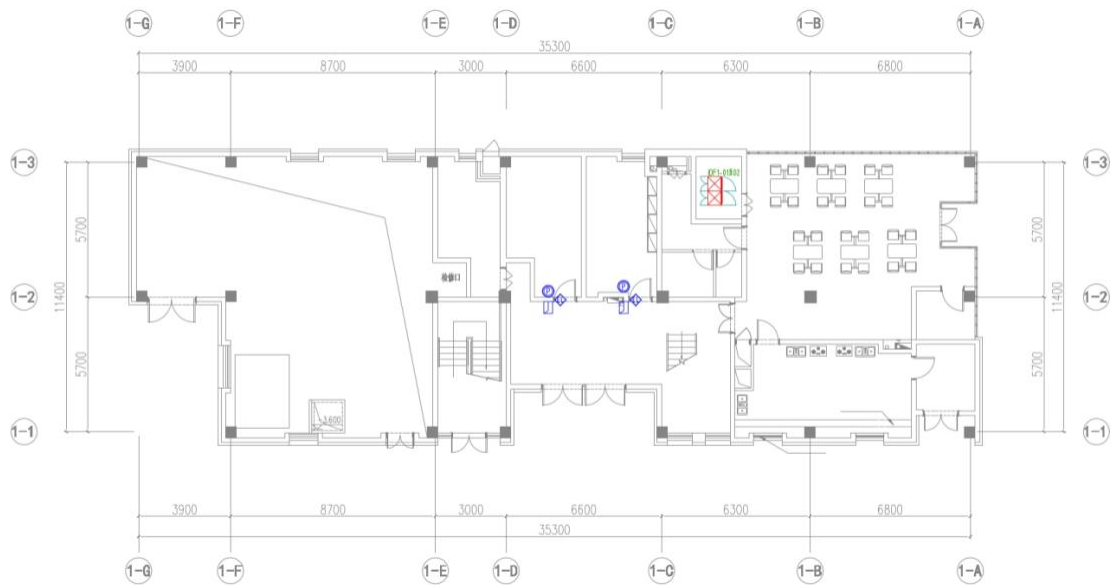
3.1.2.1 门禁系统

目前 2 号楼门禁系统数量较少，无法满足改造后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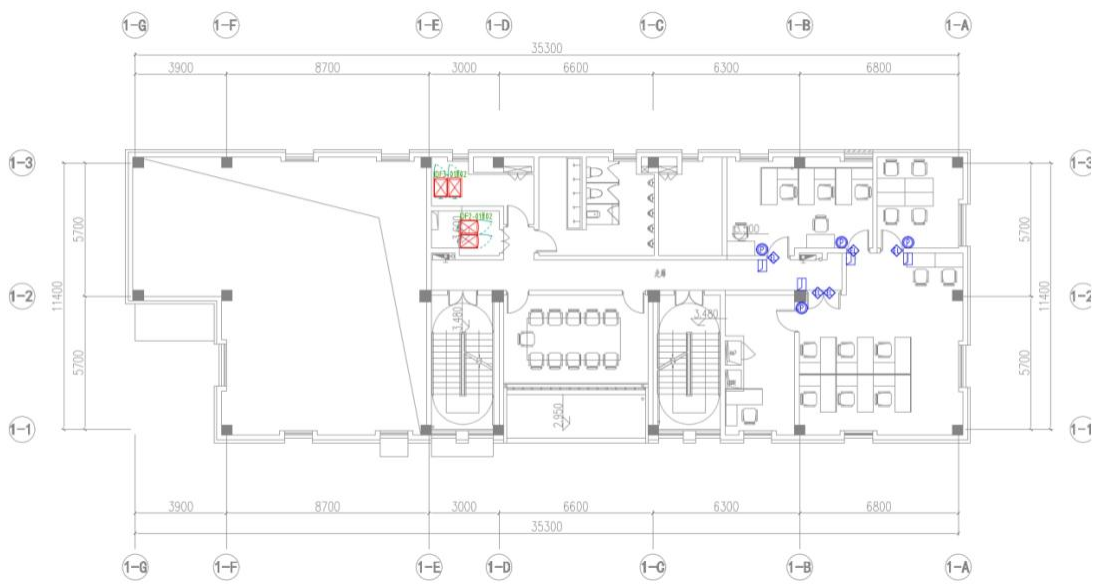
调整为办公场景后，需设置 26 个单开门点位和 3 个双开门点位，以确保每个办公区域的安全性。

本次门禁系统改造完成后，需与主楼消控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完成无缝对接，实现系统间的实时联动与信息共享；当门禁系统触发报警时，平台需立即精准告警并定位报警点位，保障安保人员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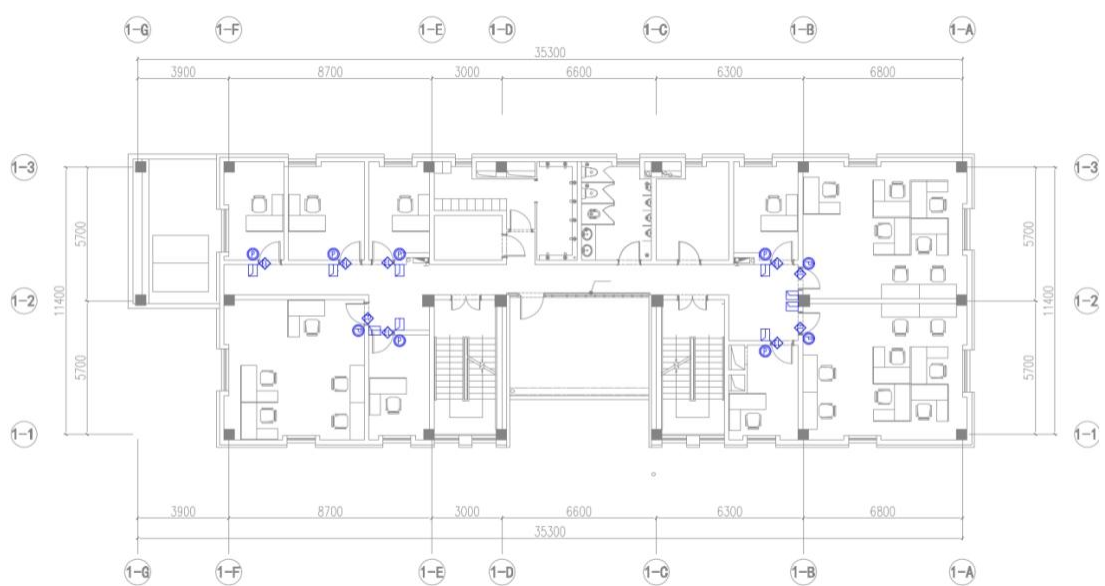
保密室采用独立门禁系统，门禁控制器安装在保密室内部，保密室门禁利旧，需要考虑搬迁、安装、调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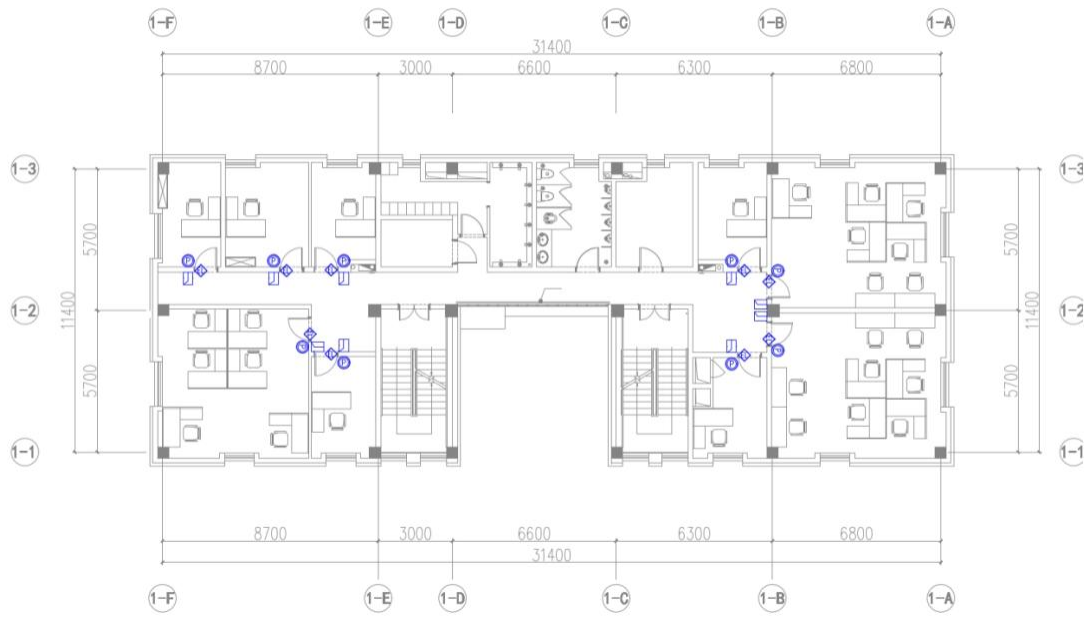
一层门禁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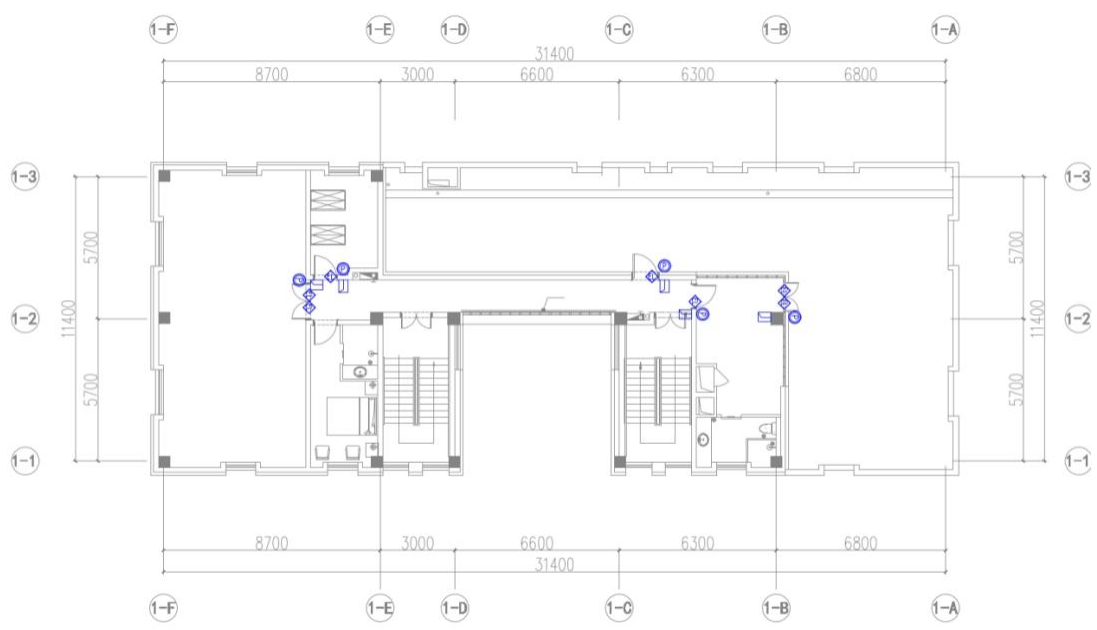
二层门禁点位布局



三层门禁点位布局



四层门禁点位布局



五层门禁点位布局

3.1.2.2 监控系统

目前 2 号楼监控系统覆盖了走廊区域，监控范围存在局限性，难以区域全面监控的需求，本次改造计划在每个重点区域、走廊及重要出入口处增设监控摄像机，以确保监控覆盖的全面性。此外，为保证改造后楼宇内部及资产安全，在五层室外配置一台高清摄像机用于清晰监控出入口，及时了解出入人员情况。

保密室采用独立监控系统，存储设备安装在保密室内部。保密室监控利旧，需要考虑搬迁、安装、调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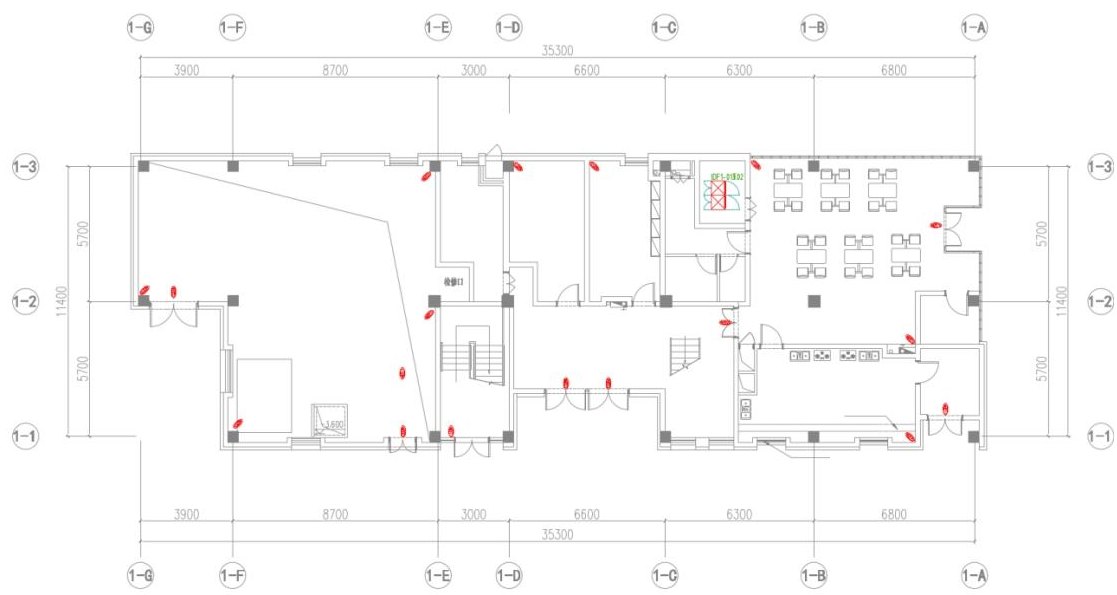
总计设置 69 个点位，包含室内点位 49 个，重要出入口点位 6 个、走廊点位 9 个，室外点位 5 个，预留一定数量确保后续点位新增，配置相应容量的硬盘及配套存储设备，需确保监控录像保存 180 天以上。

本次监控系统改造完成后，需与主楼消控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完成无缝对接，实现系统间的实时联动与信息共享；当安防相关系统触发报警时，平台需调用报警点附近画面实时查看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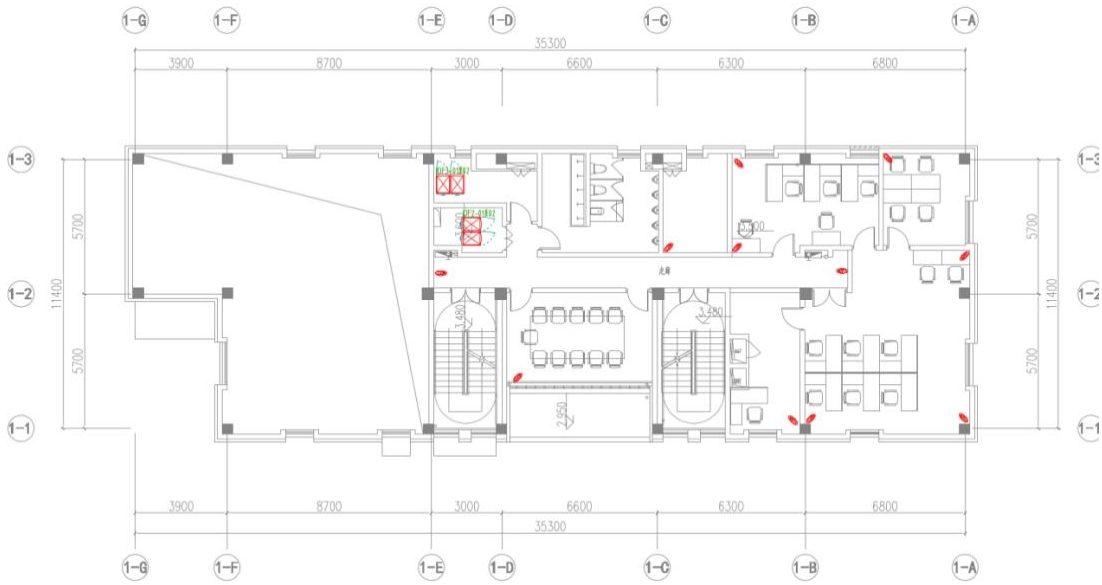
以下是每个楼层摄像机点位统计以及点位布局图：

点位布局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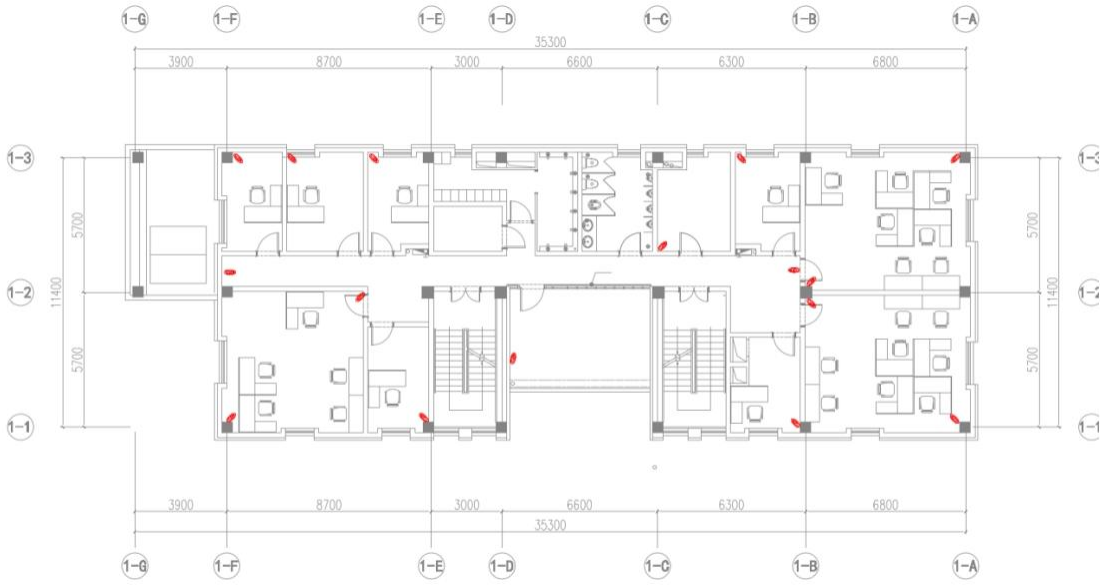
楼层	走廊	房间	出入口
1F	1	11	6
2F	2	9	
3F	2	13	1
4F	2	13	
5F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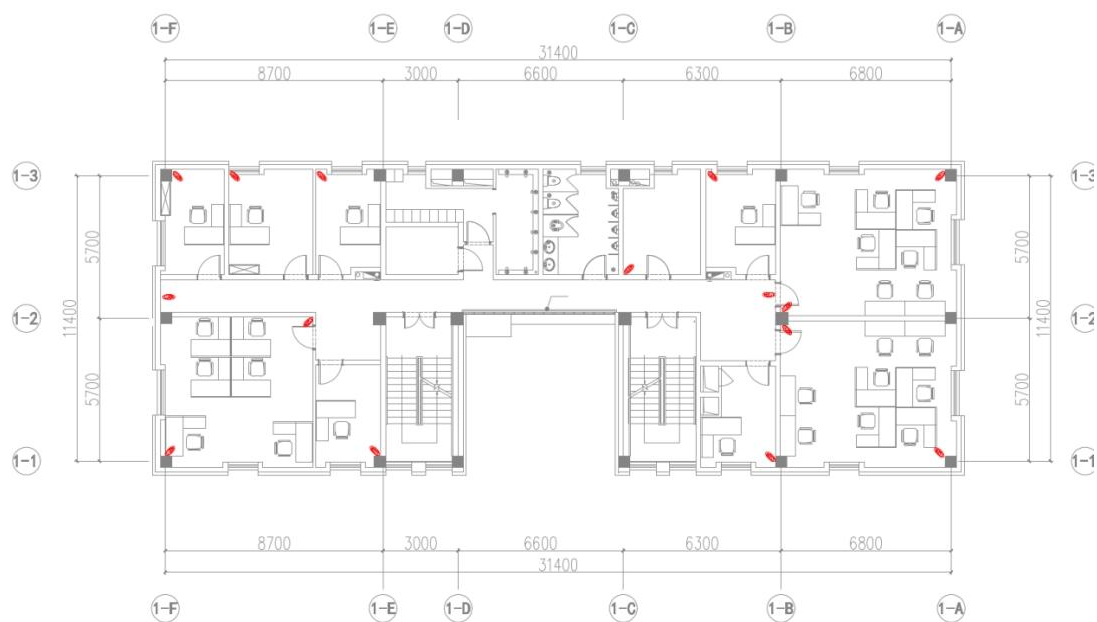
一层摄像机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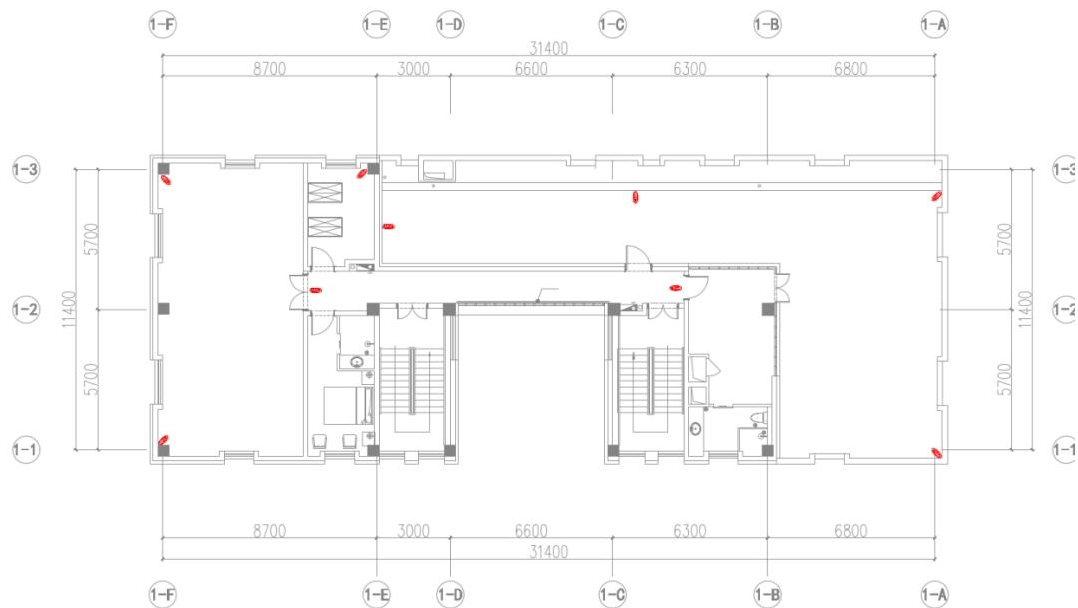
二层摄像机布局



三层摄像机布局（17 个）



四层摄像机布局（11 个）



五层摄像机布局（9 个）

3.1.2.3 巡更系统

为保障楼宇安全，本次改造增设电子巡检系统，并与档案馆原有巡更系统实现联动，以便后续对接等相关工作。

计划新增设备包括：1 套多功能巡检终端、1 套软件服务及授权、1 台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

网关、16 个巡更点。

巡更点设置原则如下：大楼每层楼梯口附近设置巡更点，大楼一层对外出入口附近设置巡更点，大楼重要房间门口设置巡更点。另外预留 2 个巡更点应对未来房间功能可能产生变化导致安全需求增加。

本次巡更系统改造完成后，需与主楼消控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完成无缝对接，实现系统间的实时联动与信息共享；当巡更系统触发报警时，平台需立即精准告警并定位报警点位，保障安保人员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处置。

3.1.2.4 红外报警系统

本次改造新增红外报警系统，并与档案馆原有红外报警系统实现联动，以便后续对接等相关工作。

计划新增一台报警主机用于接收管理本地报警信号，通过网络模块将总线信号转成网络信号接入原系统统一管理，新增控制键盘用于对报警主机进行控制实现布撤防操作，备用电池避免报警主机断电关机数据丢失，声光警号安装在报警主机所在房间门口，出现意外报警提示。

红外探测器设置原则如下：大楼一层对外出入口附近设置红外探测器，大楼一、二层与外界直接相通玻璃附近设置红外探测器，大楼重要房间门口设置红外探测器。前端壁挂红外探测器同一接入大楼一层弱电间内新增的 4 台八防区模块中。

本次红外报警系统改造完成后，需与主楼消控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完成无缝对接，实现系统间的实时联动与信息共享；当红外报警系统触发报警时，平台需立即精准告警并定位报警点位，保障安保人员快速响应、及时到场处置。

3.1.2.5 安防配套网络

本次改造的安防网独立运行，专用于视频监控与门禁系统，确保安全稳定。针对监控摄像机采用支持 PoE 功能的交换机进行供电与数据传输。部署汇聚交换机并通过光纤双上联的方案，实现链路级冗余备份，任一链路故障均可自动切换至另一个链路，汇聚交换机经由室外光纤路由连接至主楼核心交换机。

3.1.3 与“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系统对接

本次 2 号楼改造项目中，需将该楼宇内消防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巡更系统、红外报警系

统等所有安防关联点位，全面、无缝接入主楼消控室“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平台，确保各系统点位信息、运行数据与控制中心实现实时互通，保障档案馆内整体安防体系的集中管控与高效调度。

现有平台项目招投标情况可参考以下网址：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bqgZdos3bWrAz9Y/1/kppw==&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31.f277e070608711f19df53148792e088c>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YNB0aQ43NPyRWCtjoesUXg==&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33.f277e070608711f19df53148792e088c>

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的现有建设内容：

现有平台主要分为六个一级模块，内容如下：

1. 基础平台模块：提供了支持平台运行的相关基础模块包括基础平台、空间设备模块、巡检模块、用户模块、报表模块、边缘连接服务等；并通过先进的图形处理技术，提供上海市档案馆逼真的三维图形展示。
2. 园区总览模块：提供了档案馆及馆内重点区域，包括 2F 主题展厅、2F 档案查阅服务中心等空间的三维建模；并将人流量、车流量、库房情况及空间介绍等数据内容与之融合呈现。
3. 智慧安全管理模块：智慧安全管理模块作为平台的功能模块之一，提供了可显示档案馆三维透视模型、可供选择的监控图像信号、安全报警提示、报警概况、电梯运行状态、实时人流量统计及车位状态等内容。
4. 智慧能源管理模块：提供了可显示档案馆三维模型、月耗电量趋势、月耗水量趋势、月耗燃气量、能耗能源看板、区域能源看板等数据的能耗统计首页面。
5. 智慧库房管理模块：提供了可显示档案馆库房空间监测、库房环境监测等数据的空间管理首页面。
6. 智慧设备管理模块：提供了设备管理、设备预巡检等内容。

平台整体架构为 B/S 架构，目前已对接以下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防系统	1	项
2	视频监控系统	1	项
3	停车管理系统	1	项

4	门禁系统	1	项
5	电梯系统	1	项
6	红外报警系统	1	项
7	电子围栏系统	1	项
8	UPS 系统	1	项
9	巡更系统	1	项
10	能耗系统	1	项
11	大楼 BA 系统	1	项
12	库房 BA 系统	1	项

供应商需充分测算并统筹该部分相关费用，全面完成 2 号楼改造后各安防系统与“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的对接落地工作，具体涵盖平台端点位信息精准标示、各系统与控制中心的稳定联动调试、接口权限开通配置、全功能验证测试及问题整改闭环等所有核心环节，保障接入后各系统均能达到设计运行标准，顺利投入常态化使用。

为确保系统接入及联动效果满足项目运营管理需求，供应商需完成以下核心功能模块的建设与调试工作，所有功能实现需符合采购方相关技术规范及现有系统运行标准：

本次项目需完成功能模块：

1. 消防系统接入功能：本次项目不含消防系统本体建设工作，若采购方后续提出消防系统接入需求，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完成消防系统与“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的对接适配工作，确保平台可清晰、准确显示消防系统各点位的具体安装位置、点位总数统计、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故障/报警等）及其他核心关联信息，保障消防系统接入后可实现可视化管控。
2. 门禁系统接入功能：需完成 2 号楼新增门禁系统与控制中心平台的全流程对接调试，确保平台可实时展示新增门禁设备的总量统计、各门禁设备在线/离线状态、人员进出记录（含时间、身份等关键信息）、各门禁设备具体安装位置等核心内容，实现门禁系统运行状态的集中监控与数据追溯。
3. 监控系统接入功能：需完成 2 号楼新增监控系统与控制中心平台的无缝对接，保障平台可精准显示各新增监控设备的安装位置、设备总量统计，并能实时调取各监控点位的高清监控画面，画面显示效果需清晰、稳定，满足实时监控及事后追溯的使用需求。
4. 巡更系统接入功能：需实现 2 号楼新增巡更系统与控制中心平台的深度对接，确保平台可全面展示巡更点位的分布情况、各巡更任务的执行信息（含巡更人员、巡更时间、巡更结果等）、预

设巡更路线规划、巡更时段设置等核心内容，支持巡更工作的规范化管理与异常情况的及时预警。

5. 红外报警系统接入功能：需完成 2 号楼新增红外报警系统与控制中心平台的对接调试工作，保障平台可清晰标注各红外报警点位的具体安装位置、点位总量统计、设备运行状态（正常/报警/故障等），确保红外报警信号可快速、准确上传至平台，实现报警信息的及时响应。

6. 消防系统与监控系统联动功能：需构建消防系统与监控系统的联动机制，当消防系统检测到报警信号并触发报警后，控制中心平台需立即精准标注报警点位的具体位置，同时自动联动周边区域的监控设备，快速调取并显示报警点位周边的实时监控画面，联动响应速度、画面切换效率及显示效果需与现有系统报警联动效果保持一致，保障安保人员可快速掌握现场情况并开展处置工作。

7. 门禁系统与监控系统联动功能：需实现门禁系统与监控系统的协同联动，当门禁系统发生异常报警（如非法闯入、设备故障等）时，控制中心平台需第一时间精准定位报警门禁的具体位置，同时自动联动该门禁周边的监控设备，实时调取并展示报警点位周边的监控画面，联动效果、响应时效需严格匹配现有系统报警联动标准，确保异常情况可得到快速识别与处置。

8. 红外报警系统与监控系统联动功能：需建立红外报警系统与监控系统的快速联动机制，当红外报警系统检测到异常信号并触发报警时，控制中心平台需立即精准标注报警点位的具体位置，同时自动联动报警点位周边的监控设备，快速调取并显示实时监控画面，联动响应效率、画面展示效果需完全匹配现有系统报警联动标准，确保异常情况可得到及时、高效处置。

9. 监控系统页面优化功能：需对控制中心平台的安防监控页面进行专项优化升级，在现有页面基础上新增 2 号楼所有新增监控点位的画面展示模块，同时根据采购方的实际使用需求，新增适配的监控显示模式（如分屏显示、全屏切换、轮巡展示等）及监控画面操作功能，优化后的页面操作便捷性、画面显示效果需与现有监控系统保持一致，保障平台整体操作的连贯性与统一性。

3.1.4 机房工程

本次改造涉及 4 个机房空间，共计 7 个 IT 机柜（其中 2 个机柜位利旧），用于本大楼信息专网、外网、内网、保密室 IT 设备的安置。

本次机房工程，需配置一套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其中 UPS 主机设备利旧处理，供应商需考虑设备搬运、成品保护及调试上电费用。蓄电池由于使用年限过长，需要设备换新。同时，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机房内的防静电地板、台阶踏步的实施。

3.2 强电配套设施建设

3.2.1 灯光部分

需按照采购方要求，全面满足 2 号楼办公场所的灯光照明需求，保障照明效果达标、运行稳定。

武警楼原灯光已接入主楼 BA 系统，本次改造将在不破坏原有强电控制架构的前提下，对灯具进行升级替换，新装灯具完成后确保依旧能够统一接入主楼 BA 系统。

3.2.2 配电部分

需按照采购方要求，满足信息点位配套电源、安防及灯光系统、插座用电等所有配电场景，确保各房间配电需求均得到充分满足，保障各类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

武警楼原配电插座已接入主楼 BA 系统，本次改造将保留原强电控制回路及模块及其控制功能。对于需要新增的强电插座和回路，需要增加对应的控制模块和控制总线。

3.3 非强弱电建设内容

3.3.1 刷墙部分

需根据采购方需求对 2 号楼墙面实施涂刷作业，确保墙面平整度全面符合项目验收标准，满足 2 号楼的办公需求。

3.3.2 墙体局部拆除

需根据采购方需求对三楼以及四楼的两间办公用房之间的隔断墙体进行拆除作业，墙体拆除净宽度不小于 1.2 米。

3.3.3 防盗门及防盗窗部分

需根据采购方需求对 2F 保密室内安装防盗门 1 套及防盗窗 16 套，并在保密机房增加 1 套防盗门。

3.3.4 垃圾清运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废料等需及时清运，严格按照分类要求运送至指定堆放点，避免对现场施工秩序及进度造成影响。

3.4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			
A	综合布线-内网			
1	光纤面板（双工 LC 插座）	1. 需符合 YD/T926.3、TIA/EIA568 标准 2. 需满足标准 86×86×27mm 桌面盒 3. 需符合 UL 94V-0 防火标准 4. 需支持配套光纤模块及 RJ45 模块，需支持光铜合一 5. 单个面板需支持四芯光纤接续	86	套
2	LC 多模尾纤，OM3（1 米）	1. 需符合 YD/T 926.3 标准 2. 防火阻燃需符合 IEC 60332-1 标准 3. 需采用标准 LC、SC、ST、FC 连接器 4. 插入损耗：<0.3dB 5. 回波损耗：>50dB 6.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172	根
3	LC-LC 双芯光纤跳线（3 米）	1. 需符合 YD/T 926.3 标准 2. 防火阻燃需符合 IEC 60332-1 标准 3. 需采用标准 LC、SC、ST、FC 连接器 4. 插入损耗：<0.3dB 5. 回波损耗：>50dB 6.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86	根
4	4 芯 OM3 多模光纤	1. 需符合 YD/T1258.3、YD/T1258.4 标准 2. 需采用高支数芳纶丝增强光缆强度 3. 外护套需采用阻燃 PVC 材料 4. 光缆性能需满足行业规定的光传输、机械性能以及燃烧特性的要求 5.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6000	米
5	12 芯 OM3	1. 需符合 YD/T769 标准	300	米

	多模光纤	2. 需采用双面涂塑钢带 (PSP) 3. 需通过 CE 认证, 并能提供证书 4. 需通过 REACH 认证, 并能提供证书		
6	光 纤 配 线 架	1. 需符合 YD/T778-2011 标准 2. 光纤配线架需支持机架式安装和挂墙式安装 3.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 需保证光纤弯曲半径 $\geq 40\text{mm}$ 4.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需采用卡接式结构, 需支持正面拆卸 5. 需自带光纤熔接盒, 最大熔纤不少于 48 芯 6. 需采用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7. 需通过 GB/T2423. 17-1993 标准的烟雾试验 48h 8. 在同一个光纤配线架上可以安装不少于 4 种光纤适配器 9. 需支持配置不少于 3 个光纤安装面板 10. 需通过 CE 认证 11. 需通过 ROHS 认证	6	个
7	LC 多模 OM3 安装面板	1. 需符合 YD/T926. 3、YD/T1272 和 TIA/EIA568 标准 2. 两个标准插头对与适配器插拔 10 次后, 插入损耗需 $< 0.05\text{dB}$ 3. 适配器中部弹性套筒的压力位需满足: 不小于 $8\sim 10\text{N}$ 4. 任意标准插头通过适配器连接, 插入损耗需 $\leq 0.35\text{dB}$ (含重复性) 5. 任意标准插头通过适配器连接, 回波损耗需 $> 40\text{dB}$ (PC), $> 60\text{dB}$ (APC) 6. 适配器相对两个标准插头的损耗需 $< 0.2\text{dB}$ (单模), $< 0.1\text{dB}$ (多模) 7. 工作温度需满足: $-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8. 需通过 CE 认证, 并能提供证书 9. 需通过 ROHS 认证, 并能提供证书	13	个
8	LC 多模尾纤, OM3 (1	1. 需符合 YD/T 926. 3 标准 2. 防火阻燃需符合 IEC 60332-1 标准	196	根

	米)	3. 需采用标准 LC、SC、ST、 FC 连接器 4. 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 5. 回波损耗: $> 50\text{dB}$ 6.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并能提供证书		
9	LC-LC 双芯 光 纤 跳 线 (3 米)	1. 需符合 YD/T 926.3 标准 2. 防火阻燃需符合 IEC 60332-1 标准 3. 需采用标准 LC、SC、ST、 FC 连接器 4. 插入损耗: $\leq 0.3\text{dB}$ 5. 回波损耗: $> 50\text{dB}$ 6.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并能提供证书	94	根
B	综合布线- 数 字 化 专 网、外网、 设备网			
1	单口面板	1. 需符合 YD/T926.3 和 ANSI/TIA/EIA568 标准 2. 燃烧性能需符合 GB/T 5169.7-1985 标准要求 3. 产品需通过 CE 认证 4. 产品需通过 REACH 认证	128	个
2	六 类 非 屏 蔽 模 块	1. 需符合 ANSI/TIA568.2-D 标准对六类系统的要求 2. 电路板需采用 FR-4 A1 级覆铜板 3. 需符合 UL94V-0 的高强度 PC 材料 4. 工作温度: 需满足 -20°C ~ 70°C 5. 耐压强度需满足 DC:1000V (AC:750V) 1min 无击穿和飞弧现象 6. 需满足插拔 ≥ 2000 次、端接 ≥ 750 次后, 依然保证性能稳定 7. 带宽需达到 250MHz, 需符合国际最新标准 8. 需支持 110 或 Krone 工具进行端接 9. 产品需通过 ROHS、CE、REACH 认证	128	个
3	网络跳线	1. 需符合 ANSI/TIA568.2-D 标准	128	根

		2. 需支持 250MHz 带宽 3. 需通过 TIA Patch Cord Cat.6 测试 4. 需支持插拔 ≥ 750 次后, 依然保证性能稳定 5.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4	网线	1. 需符合 ANSI/TIA-568. 2-D 和 ISO/IEC11801 规范对于六类线缆的要求 2. 带宽: 需满足 250MHz 测试符合最新六类标准 3. 外护套需采用阻燃 LSZH 材料 4. 阻燃等级: 需满足 IEC60332-1 5. 工作温度: 需支持 -20°C 到 70°C 6. 最大电容: $\leq 5.6\text{nF}/100\text{m}$ 7. 最大直流电阻: $\leq 9.38\Omega/100\text{m}$ 8.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63	箱
5	12 芯光纤	1. 需符合 YD/T769 标准 2. 需通过 CE 认证 3. 需通过 REACH 认证	900	米
6	配线架	1. 需符合 ANSI/TIA568. 2-D 标准模块化端口, 需支持单个端口拆装或更换 2.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10	个
7	理线架	1. 需符合 YD/T926. 3、TIA/EIA568 和 ISO/IEC 11801 标准 2. 需支持 19" 标准机柜/机架安装, 高度 1U 3. 需支持卡接式扣板 4. 需通过 REACH 认证	20	个
8	光纤配线架	1. 需符合 YD/T778-2011 标准 2. 光纤配线架需支持机架式安装和挂墙式安装 3.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 需保证光纤弯曲半径 $\geq 40\text{mm}$ 4. 配线架模块塑胶扣需采用卡接式结构, 需支持正面拆卸 5. 需自带光纤熔接盒, 最大熔纤不少于 48 芯 6. 需采用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7. 需通过 GB/T2423. 17-1993 标准的烟雾试验 48h	6	个

		8. 在同一个光纤配线架上面可以安装不少于 4 种光纤适配器 9. 需支持配置不少于 3 个光纤安装面板 10. 需通过 CE 认证 11. 需通过 ROHS 认证		
9	LC 多模 OM3 安装面板	1. 需符合 YD/T926. 3、YD/T1272 和 TIA/EIA568 标准 2. 两个标准插头对与适配器插拔 10 次后，插入损耗需 < 0.05dB 3. 适配器中部弹性套筒的压力位需满足：不小于 8~10N 4. 任意标准插头通过适配器连接，插入损耗需 ≤ 0.35dB（含重复性） 5. 任意标准插头通过适配器连接，回波损耗需 > 40dB（PC），> 60dB（APC） 6. 适配器相对两个标准插头的损耗需 < 0.2dB（单模），< 0.1dB（多模） 7. 工作温度需满足：-25℃~60℃ 8. 需通过 CE 认证 9. 需通过 ROHS 认证	6	个
10	光纤尾纤	1. 需符合 YD/T 926. 3 标准 2. 防火阻燃需符合 IEC 60332-1 标准 3. 需采用标准 LC、SC、ST、FC 连接器 4. 插入损耗：≤ 0.3dB 5. 回波损耗：> 50dB 6.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72	根
11	LC-LC 双芯 光纤跳线（3 米）	1. 需符合 YD/T 926. 3 标准 2. 防火阻燃需符合 IEC 60332-1 标准 3. 需采用标准 LC、SC、ST、FC 连接器 4. 插入损耗需：≤ 0.3dB 5. 回波损耗：> 50dB 6. 需通过 CE、REACH 认证	35	根

C	桥架改造			
1	弱电定制线管	1. JDG25*1.6mm	3800	米
2	弱电定制桥架	1. 300×100 镀锌桥架 2. 桥架厚度 1.5mm	120	米
3	配套辅材	1. 包括水晶头、桥架固线器、光纤熔接费用、标签、扎带等各类项目实施所需的辅材及配件	1	批
D	开槽修复			
1	地面开槽及修复	1. 包含 1F-5F 的地面开槽及修复工作	1	项
E	网络建设			
1	48 口全光交换机	1. 端口：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2 个 12GE 堆叠口 2. 包转发率：512Mpps，交换容量：2.4Tbps/24Tbps 3. 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IGMP Snooping 4.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2	台
2	48 口交换机	1. 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 2. 包转发率：207 Mpps，交换容量：672 Gbps/6.72 Tbps 3. 支持堆叠特性，多台交换机支持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4. 支持 MAC 地址、802.1x 和 Portal 认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3	台
3	24 光口汇聚交换机	1. 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E SFP+，2 个专用堆叠口 2. 包转发率：171Mpps，交换容量：1.36Tbps/13.6Tbps 3. 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IGMP Snooping 4.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实现用户策略（VLAN、QoS、ACL）的动态下发	2	台
4	光模块	1. 多模千兆光模块	128	个

		2. 连接器类型：LC 3. 中心波长：850nm		
二	安防系统			
A	门禁系统			
1	门 禁 管 理 模块	1. 门禁授权点 1 套，含 10 个门禁授权点	1	套
2	四 门 网 络 控制器	1. 识别方式 指纹、卡、密码 2. 硬件规格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 3. 内存：256M Bytes、存储：512M Flash； 4. CPU：高速 32 位 1.0GHZ 5. 指纹容量不低于 30000，卡容量不低于 250000，记录容量不低于 500000 6. 通讯方式：TCP/IP	9	台
3	读卡器	1. 工作电压：6V-12V 2. 工作电流：≤100mA 3. 卡支持 IC 卡 4. 感应时间：≤0.2S 5. 工作温度：-10℃~70℃ 6. 工作湿度：10%~90% 7. 防水等级：IP65	29	个
4	开门控制	1. 工作电压：DC12V-36V 2. 接口：支持 NO、COM 3. 产品工艺：PC 阻燃塑料面板开关 4. 工作温度：-10~+55℃ 5. 工作湿度：0-95%（相对湿度） 6. 储存温度：-15~+60℃ 7. 储存湿度：0-95%（相对湿度） 8. 产品寿命：10 万次	29	个
5	单 门 磁 力 锁	1. 使用范围：支持安装于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 2. 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10%	26	个

		3. 工作电流：12v/380mA 或 24V/220mA 4.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5. 带锁状态信号反馈		
6	双门磁力锁	1. 使用范围：支持安装于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 2. 输入电压：DC12v 或 DC24V $\pm$ 10% 3. 工作电流：12v/380mA 或 24V/220mA 4.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5. 带锁状态信号反馈	3	个
7	磁力锁支架	1. 磁力锁配套支架	32	个
8	读卡器线	1. RVVSP3*2*0.75	2000	米
9	出门按钮线	1. RVV2*0.5	2000	米
10	门锁连接线	1. RVV4*1.0	2000	米
B	视频监控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1. 最高分辨率需可达 1920 $\times$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2.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3. 视频编码协议：支持 H.264、H.265 4. 支持 PoE 供电 5.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6. 启动和工作温度：-30 $^{\circ}$ C $\sim$ 60 $^{\circ}$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7. 符合 IP67，IK10，可靠性高	69	台
2	摄像机壁挂支架	1. 定制摄像机壁挂支架	5	个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存储接口：不少于 9 个 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 12TB 硬盘 2. 视频接口：不少于 2×HDMI，2×VGA 3. 网络接口：不少于 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 报警接口：不少于 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	5	台
4	硬盘	1. 不小于 10T 监控级硬盘	35	台
5	平台授权	1. 摄像机授权许可	69	个
C	巡更系统			
1	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端（Lisence 授权）	1. 巡更点位 Lisence 授权	1	套
2	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端（Lisence 服务）	1. 巡更点位 Lisence 服务	1	套
3	无线巡更点	1. 识读卡次数：>35 万次 2. 内置编码 ID 芯片 3. 寿命：一体式>20 年	18	个
4	多功能巡检终端	1. 支持巡更点、保安人员卡读取 2. 支持拍照功能，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不低于 640x480 3. 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内置 4G 迷你 SD 卡，存储信息达 10000 条 4. 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保存时间 15 天 5. 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光及振动提示；且识读响应	1	套

		时间<1s 6. 支持 NTP 自动校时和管理终端手动授权校时 7. 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8. 识读设备具有图形化界面，支持巡检线路、地址信息提示功能 9. 识读设备具有巡检数据本地查巡功能 10. 识读设备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5	实时电子 巡检数据 转发网关	1. 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1	套
6	智能实时 电子巡检 平台项目 授权	1. 武警楼项目软件授权	1	套
D	红外报警 系统			
1	壁装双鉴 探测器(含 支架)	1. 探测范围: 12 m × 17 m 2. 供电电源: 9.0-15 VDC; 典型 15 mA, 最大 17 mA; 3. 交流波动: 正常 12 VDC 情况下峰峰值 3V 4. 报警继电器: 励磁 A 型; 30 mA, 25 VDC, 最大电阻 22 Ohms, 5. 报警继电器: 持续时间: 3 秒 6. 防拆开关: 盖式和墙式; (前后盖扣紧后防拆开关为常闭状态) 7. 微波频率: 10.525 GHz 8. 抗射频干扰: 20V/m 10-1000MHz, 15V/m 1000-2700MHz 9. 抗白光干扰典型: 6500 Lux 10. 荧光过滤器: 50 Hz / 60 Hz 11. 温度补偿: 双斜率温度补偿	30	个
2	8 防区模	1. 防区数量: 不低于 8 个	4	套

	块	2. 防区探测器环路响应：慢：400 毫秒(所有环路)，快：10 毫秒（对应环路 A 和 B 的选项）		
3	报警主机	1. 输入电压 AC220V 50Hz，变压器(16.5VAC, 40 VA) 2. 警铃输出 10VDC-13.8VDC, 最大 1.7A 3. 辅助电源输出 9.6VDC-13.8VDC 4. 需支持备用电池，规格为 12VDC, 7AH 密封铅酸电池 5. 电路保护系统在电池输入端、警号输出端及辅助电源端都采用 PTC 自恢复保险	1	台
4	报警管理软件	1. 支持报警主机的接入 2. 软件可实现对前端主机的指令控制，如布撤防和旁路。 3. 支持使用 ONVIF 协议的网络摄像机接入，可以实现四路视频联动，并抓取图片保存 4. 用户可以设置报警声和弹出窗口 5. 支持两级地图设置，可以建立虚拟的子系统。用户可以按需要任意设置防区点和关联点 6. 支持信息统计和查询功能，可按时间，设备，用户查询 7.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方便多个用户使用 8. 系统设置和接警操作完全分开，避免操作人员的失误导致系统配置改动	1	套
5	控制键盘	1. 待机电流：40mA 2. 激活传输电流：160mA 3. 需兼容报警主机	1	个
6	声光警号	1. 额定工作电压 (V/DC) 12V 2. 工作电压范围 (V/DC) 9~15V 3. 工作电流范围 (mA) ≤ 300 4.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5. 声压 (dB) $\geq 105\text{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 45\text{min}$ DC12	1	个

		7. 闪灯次数(分钟)200±30		
7	网络模块	1. 与 10/100BASE-T 网络兼容、具有 100M 速率 2. 电压: DC12V-15V 3. 电流: 80mA-100mA 4. 支持 23 系列和 VISTA 系列报警主机 5. 支持 PSTN/IP 双报告或者 PSTN/IP 备份报告 6. 支持 IP 双中心或者一主一备两中心 7. 即时报告主机状态 8. 接收从报警中心下发的命令, 实现对主机的远程控制、编程等操作 9. 网络故障时可记录储存最近 500 个报告 10. 支持在线查询主机状态与更新 11. 支持固定 IP 和 DHCP	1	个
8	备用电池	1. 电池规格: DC12V 7AH 蓄电池	1	个
9	联网信号线	1. RVVS2*1.5	40	米
10	电源线	1. RVV2*1.5	40	米
11	探测器信号线	1. RVV4*1.0	1800	米
E	安防配套网络			
1	24 口 POE 交换机	1. 端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端口 2. 支持 PoE+端口供电 3. 包转发率: 171 Mpps, 交换容量: 672 Gbps/6.72 Tbps 4. 支持堆叠特性, 多台交换机支持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5. 支持 MAC 地址、802.1x 和 Portal 认证等多种安全认证方式, 实现用户策略 (VLAN、QoS、ACL) 的动态下发	5	台
2	24 光口汇	1. 端口: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	1	台

	聚交换机	10GE SFP+, 2 个专用堆叠口 2. 包转发率: 171Mpps, 交换容量: 1.36Tbps/13.6Tbps 3. 支持 PIM SM、PIM DM、PIM SSM、IGMP Snooping 4. 支持 MAC 认证、802.1x 认证, 实现用户策略 (VLAN、QoS、ACL) 的动态下发		
3	光模块	1. 多模千兆光模块 2. 连接器类型: LC 3. 中心波长: 850nm	9	个
F	消防安防联动			
1	消防安防联动	1. 武警楼内部消防、门禁、监控、巡更、红外报警点位与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2. 设备打点、联动及调试工作 3. 确保各系统点位信息、运行数据与控制中心实现实时互通, 保障档案馆内整体安防体系的集中管控与高效调度	1	项
G	安防配套辅材			
1	安防配套辅材	1. 包括标签、扎带等各类项目实施所需的辅材及配件	1	项
三	机房工程			
A	UPS 改造			
1	UPS 主机	1. 设备利旧 2. 需考虑设备搬运、接线调试、重新上电费用	1	项
2	UPS 输入输出配电箱	1. 配电箱尺寸: 600*500*200mm 2. 空开配置: 63A4P×3, 32A3P 空开×1, 32A2P 空开×8, 16A1P 空开×4 3. 配套元器件: 三相电表, 防雷器, 接地排	1	个
3	弱电间 UPS 输出配电分箱	1. 配电箱尺寸: 400*300*200mm 2. 空开配置: 32A3P 空开×1, 32A2P 空开×4, 16A1P 空开×2	1	个

		3. 配套元器件：三相电表，防雷器，接地排		
4	电池架(含底架)	1. 电池架（含底架） 2. 电池架尺寸（宽×深×高）：882×800×1190mm	1	个
5	电 池 保 护 开关柜	1. 电池保护开关柜	1	个
6	铅 酸 蓄 电 池	1. 电池参数：12V100AH 2. 电池类型：铅酸蓄电池	32	块
7	电 池 连 接 线 缆 、 铜 排、电缆	1. 电池连接线缆、铜排、电缆	1	个
8	设备底座	1. 定制设备底座	1	个
9	电 池 柜 底 座	1. 定制电池柜底座	1	个
10	电 缆 （UPS 主机至 UPS 输 入 输 出 配电箱）	1. WDZA-YJY-4*10+E10	20	米
11	电 缆 （UPS 输 入 输 出 配 电 箱 至 弱电间 UPS 输 出 配 电 分箱）	1. WDZA-YJY-3*4	50	米
12	电 缆 （配 电 箱至机柜）	1. WDZA-YJY-3*2.5	200	米
B	机柜			
1	42U 机柜	1. 机柜尺寸：600mm*800mm*2000mm 2. 材质：冷轧钢材 3. 表面处理：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4. 通风率：不低于 75%	4	台

2	22U 机柜	1. 机柜尺寸：600mm*600mm*1166mm 2. 材质：冷轧钢材，钢化玻璃	1	
3	PDU	1. 电源输入规格：220V32A 2. 电源输出规格：220V10A，8 位	14	条
C	机房装饰			
1	钢制防静电地板	1. 全钢防静电地板，600×600×35mm 2. 铺设高度 400MM，含全钢加固型地板腿	19	m²
2	机房 2 阶踏步	1. 尺寸：1500*300mm	3	个
3	地面工程敷料	1. 膨胀管，螺丝，刷子、滚筒、胶水等	3	项
四	强电配套设施建设			
1	灯光部分	1. 需满足 32 间房间的办公灯光以及相关配套配件，采用节能灯具，每间房间照度不小于 300lx。	1	项
2	配电部分	1. 需满足 95 个点位的配电、32 间房间的灯光配电以及安防系统设备、插座等配电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源线缆、面板等线缆辅材。	1	项
五	非强弱电建设内容			
1	防盗门	门扇厚度不小于 90mm； 表面处理：环保水性漆（氟碳）； 暗装铰链（隐藏式合页）； 内填充：环保水性发泡+U 型龙骨架； 隐藏式门楣； 立体斜面边框。	2	扇
2	防盗窗	外框/管材：304 不锈钢； 内置加强：实心圆钢； 管材规格：主管不小于 $\phi 25\text{mm}$ ；竖管不小于 $\phi 19\text{mm}$ ； 网格间距：竖杆净距不大于 100mm，横杆间距不大于 400mm；	16	套

		焊接工艺：所有接点满焊，无虚焊、毛刺，四角增设加强角码。		
3	墙体局部拆除	1. 需完成两间办公用房之间隔断墙体拆除作业，墙体拆除净宽度不小于 1.2 米	2	项
4	刷墙部分	1. 需满足 32 间房间的墙面清理、粉刷，需采用环保乳胶漆并确保墙面平整美观	1	项
5	垃圾清运	1. 包含本次项目实施所有的垃圾清运工作	1	项

注：

- 1、本项目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中所列设备，供应商应该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 2、本项目 2 号楼安防子系统须与主楼“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平台实现对接。现有平台支持第三方供应商免费接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配合。现有平台具体技术细节与本项目系统设计、设备选型及施工方案编制无直接关联，不影响投标人进行本项目的成本测算与报价，故不列入采购文件提供范围。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获取利旧设备外观铭牌信息并评估搬迁调试工作量。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技术方案，在报价中统筹测算相关费用。保密室系整体迁移，为本地布署，无须接入任何原有或新建平台。施工方应在拆移前会同采购人共同确认设备完好状态，并完成复建后的设备调试和验收。
- 3、本项目采购文件“4.5 进度要求”中明确了采购范围包含施工方案制订（包括设计图、施工图制作，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应结合现场踏勘及自身专业能力，自行测算（包括但不限于灯光部分、配电部分、防盗门、防盗窗、刷墙部分等）相应工程量、自行确定材质尺寸、自行确定各窗位尺寸等并据此报价。

四、其他工作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2 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项目。

4.2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 1 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二级故障：在 2 小时内确诊，并在 4 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 4 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

4.3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2 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4.4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硬件安装和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资料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测试报告》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资料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 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0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解决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 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 经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且系统通过运行测试,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2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 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 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 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 (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 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 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5 进度要求

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为 4 个月, 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 个月, 完成合同签订, 系统设计, 施工方案制订 (包括设计图、施工图制作,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为 2.5 个月, 完成系统建设, 完成竣工图制作, 并提交经采购人及施工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图 (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第三阶段为 0.5 个月, 完成系统测试、系统试运行。

4.6 供应商综合能力要求

供应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一级、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及以上资质, 作为评审因素。

4.7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 无。

五、 供应商管理要求

5.1 项目管理要求

5.1.1 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及重大事项的协调等。

5.1.2 采购人指定本单位的物业负责施工期间日常制度执行的管理，以及协助施工区域水电保障、垃圾堆放及清运等。

5.1.3 采购人委托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设备核查，履约验收等——在配置施工监理的情况下。

5.2 供应商要求

5.2.1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2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操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硬件及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2.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5.2.4 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2.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5.2.6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供应商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中。

5.2.7 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六、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七、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三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3. 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质量保证金。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

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中小企业，并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填写完整《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1）/3）规定所属的行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3）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5）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7）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

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商务文件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 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供应商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保持一致；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 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 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标★条款，如有）。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上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六、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企业综合实力（客观分）	0-6 分	1、供应商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上，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一级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清晰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需求理解（主观分）	0-8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对本项目现状及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有效的得 6-8 分； 对本项目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有一定理解、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的得 3-5 分； 对本项目现状及业务建设需求内容理解较差，重点、难点的分析不准确、无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存在较明细缺陷的得 0-2 分。

4	整体方案设计（主观分）	0-1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采购文件提出整体方案设计，包括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方案、安防系统方案、相关配套建设方案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相关标准要求等 3 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提供的各项系统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及完整性得 18 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系统方案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但基本能符合现场情况的扣 1 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实施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简单，与现场情况差别较大的扣 3 分；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系统方案每有一项有缺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
5	对接方案（主观分）	0-6 分	供应商须与“消防安防等设施综合控制中心”对接方案。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对接整合、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对接方案表述完整、对接说明及流程说明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稳定性强并提供有效证明的得 5-6 分； 对接方案合理可行但描述相对简单、稳定性一般的得 3-4 分； 对接方案表述简单或不具备可操作性和稳定性的得 0-2 分。
6	实施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安排、项目组织结构、职责分工、质量保证措施、运行验收方案是否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安排合理可行、项目组织结构及分工清晰、质量保证措施丰富有效、针对性强，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安排、项目组织结构及分工、质量保证措施等较完整，但针对性、科学性一般的得 3-4 分； 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安排、项目组织保障、质量管控措施等有重大缺漏的得 0-2 分。
7	主要设备及材料（主观分）	0-10 分	供应商需明确报出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型号： 根据针对本项目报出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品牌型号的综合性能（包括关键部件的品牌、产品的成熟度和先进性）等进行评审： 综合性能最佳且产品技术成熟先进得 9-10 分； 综合性能等较最佳单位略微欠缺得 7-8 分；

			综合性能较好但成熟度和先进性一般的得 5-6 分； 综合性能一般得 3-4 分； 综合性能不强的得 1-2 分； 综合性能描述简单或缺失内容较多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
8	项目组人员配置（客观分）	0-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成员不少于 6 人(含项目负责人)，提供详细人员名单且提供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负责人提供驻场服务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建筑电工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每提供一类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格证书、驻场承诺、（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9	售后服务方案(主观分)	0-10 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时间、质保期后运维收费标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承诺、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讲师安排）等的响应度、合理度、完善程度、服务承诺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标准： 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完整，方案承诺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实施，质保时间响应时间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8-10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各项内容完整，方案承诺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实施，质保时间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7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和培训方案有缺项，方案承诺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可实施，的得 3-4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缺项多或方案承诺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2 分。
10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主观分）	0-6 分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责任制度落实、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管理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可操作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体系完整、责任制度清晰、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安排具体可行，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5-6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较完整，责任制度、风险防控、培训及应急措施基本齐全，但针对性、系统性或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存在重大缺漏，如无明确责任分工、无风险防控措施、无应急管理内容或方案严重脱离项目实际的，得 0-2 分。
11	节能环保产品（客观分）	0-2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或环保产品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提供节能或环保产品证明）
12	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合同签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案例金额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编制了《设备配置清单》, 但乙方应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设备, 所需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建设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三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本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3. 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保义务、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质量保证金。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采购方每次付款前提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供有效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

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分项报价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文件：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采购人编制了《设备配置清单》，但我方承诺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报价情况汇总表（首次报价）

2 号楼强弱电系统改造第 1 次再次采购包 1

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质量：_____

3. 渣土垃圾承诺：_____

4. 采购人编制了《设备配置清单》，但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函附录 A-1：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质量：_____

3. 渣土垃圾承诺：_____

4. 采购人编制了《设备配置清单》，但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终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涉及到货物的需明确品牌型号)	税率
一	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						
A	综合布线-内网						
1	光纤面板(双工 LC 插座)	86	套				
2	LC 多模尾纤, OM3 (1 米)	172	根				
3	LC-LC 双芯光纤跳线 (3 米)	86	根				
4	4 芯 OM3 多模光纤	6000	米				
5	12 芯 OM3 多模光纤	300	米				
6	光纤配线架	6	个				
7	LC 多模 OM3 安装面板	13	个				
8	LC 多模尾纤, OM3 (1 米)	196	根				
9	LC-LC 双芯光纤跳线 (3 米)	94	根				
B	综合布线-数字化专网、外网、设备网						
1	单口面板	128	个				
2	六类非屏蔽模块	128	个				
3	网络跳线	128	根				
4	网线	63	箱				
5	12 芯光纤	900	米				
6	配线架	10	个				
7	理线架	20	个				
8	光纤配线架	6	个				
9	LC 多模 OM3 安装面板	6	个				
10	光纤尾纤	72	根				
11	LC-LC 双芯光纤跳线 (3 米)	35	根				
C	桥架改造						
1	弱电定制线管	3800	米				
2	弱电定制桥架	120	米				

3	配套辅材	1	批				
D	开槽修复						
1	地面开槽及修复	1	项				
E	网络建设						
1	48 口全光交换机	2	台				
2	48 口交换机	3	台				
3	24 光口汇聚交换机	2	台				
4	光模块	128	个				
二	安防系统						
A	门禁系统						
1	门禁管理模块	1	套				
2	四门网络控制器	9	台				
3	读卡器	29	个				
4	开门控制	29	个				
5	单门磁力锁	26	个				
6	双门磁力锁	3	个				
7	磁力锁支架	32	个				
8	读卡器线	2000	米				
9	出门按钮线	2000	米				
10	门锁连接线	2000	米				
B	视频监控系统						
1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69	台				
2	摄像机壁装支架	5	个				
3	网络硬盘录像机	5	台				
4	硬盘	35	台				
5	平台授权	69	个				
C	巡更系统						
1	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授权)	1	套				
2	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Lisence 服务)	1	套				
3	无线巡更点	18	个				
4	多功能巡检终端	1	套				
5	实时电子巡检数据转发网关	1	套				
6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1	套				
D	红外报警系统						
1	壁装双鉴探测器(含支架)	30	个				
2	8 防区模块	4	套				
3	报警主机	1	台				

4	报警管理软件	1	套				
5	控制键盘	1	个				
6	声光警号	1	个				
7	网络模块	1	个				
8	备用电池	1	个				
9	联网信号线	40	米				
10	电源线	40	米				
11	探测器信号线	1800	米				
E	安防配套网络						
1	24 口 POE 交换机	5	台				
2	24 光口汇聚交换机	1	台				
3	光模块	9	个				
F	消防安防联动						
1	消防安防联动	1	项				
G	安防配套辅材						
1	安防配套辅材	1	项				
三	机房工程						
A	UPS 改造						
1	UPS 主机	1	项				
2	UPS 输入输出配电箱	1	个				
3	弱电间 UPS 输出配电分箱	1	个				
4	电池架(含底架)	1	个				
5	电池保护开关柜	1	个				
6	铅酸蓄电池	32	块				
7	电池连接线缆、铜排、电缆	1	个				
8	设备底座	1	个				
9	电池柜底座	1	个				
10	电缆（UPS 主机至 UPS 输入输出配电箱）	20	米				
11	电缆（UPS 输入输出配电箱至弱电间 UPS 输出配电分箱）	50	米				
12	电缆（配电箱至机柜）	200	米				
B	机柜						
1	42U 机柜	4	台				
2	22U 机柜	1					
3	PDU	14	条				
C	机房装饰						
1	钢制防静电地板	19	m²				

2	机房 2 阶踏步	3	个				
3	地面工程敷料	3	项				
四	强电配套设施建设						
1	灯光部分	1	项				
2	配电部分	1	项				
五	非强弱电建设内容						
1	防盗门	2	扇				
2	防盗窗	16	套				
3	墙体局部拆除	2	项				
4	刷墙部分	1	项				
5	垃圾清运	1	项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描述（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分项报价表（最终分项报价表）。**
4. 采购人编制了《设备配置清单》，但投标方应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及其相应配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表中所列设备，所需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承担合同之外的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分项报价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配置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分项报价包括第三章“采购需求”有关配置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illegible]

注：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资格证书、驻场承诺、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详细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驻场承诺、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等相关证明材料。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 3 个月）**。

(五)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 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_____

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涉及，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12.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若涉及，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若涉及，须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5.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后附表格可做参考）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方案：

- （1）项目需求理解；
- （2）整体方案设计；
- （3）对接方案；
- （4）实施方案；
- （5）主要设备及材料；
- （6）售后服务方案；
- （7）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 （8）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9）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a